

轉知縣府公文檢送之「導盲犬及導盲幼犬可進入貼紙」樣張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6/14 18:44:31

1.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視覺弁鉅輪牧恒惛X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」
2.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、導盲幼犬之認識，提供友善商家統一辨識標誌，內政部製作樣本貼紙提供使用。